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土地法規定，公有土地的種類有幾種？各級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之程序各為何？請分述之。  
(25 分)
- 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補償標準為何？又，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在何種情況應發給遷移費？請分述之。(25 分)
- 三、土地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變更或依建築法第 44 條或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地形，得申請土地複丈；請問如依上述建築法規定調整地形申請土地複丈時，應檢附何種文件？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詳述之。(25 分)
- 四、何謂鑑界複丈？又，鑑界複丈時，應如何辦理？申請人對鑑界複丈結果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詳述之。(25 分)